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济法意【2024】JNF0079-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9/1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6465166 传真：0531-86465166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济法意【2024】JNF0079-2 号

致：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或“增持人”）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控股股东增持山东钢铁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

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来源于：（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承诺；（2）本所律师能够查证范围内向有关机关调取的文件资料；（3）通过网络等途径查询获取的公开信息；（4）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就本次增持的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作其他目的。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钢集团/增持人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耐材集团	指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有股权监管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山钢集团提供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山钢集团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722499338；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才；注册资本为 1196897.8734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山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shando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进行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钢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山钢集团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钢集团直接持有莱钢集团100%、金岭铁矿100%、耐材集团98.0218%的股权。即,山钢集团与莱钢集团、金岭铁矿、耐材集团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莱钢集团、金岭铁矿、耐材集团与山钢集团互为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山钢集团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山东钢铁 3,882,800,550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36.29%；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山东钢铁 2,008,796,866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18.78%。山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钢铁 5,891,597,416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55.07%。

（三）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

根据山东钢铁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山钢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山东钢铁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5.00 亿元人民币（含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增持金额）；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0 元/股。

（四）本次增持的批准

根据《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根据《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鲁国资（2024）1 号），山东省国资委放权各省属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根据山钢集团提供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2024 年第 31 号），山钢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钢集团增持山东钢铁股份的决议。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山钢集团提供的《关于增资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山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山东钢铁 A 股股份 400,349,301 股，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3.74%，增持金额为 500,076,010.98 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山东钢铁 4,283,149,851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已发行总股本的 40.03%；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山东钢铁 2,008,796,866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已发行总股本的 18.78%。山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钢铁 6,291,946,717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已发行总股本的 58.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山钢集团提供的《关于增资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钢铁有关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2%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注：2024 年 7 月 18 日，山钢集团累计增持山东钢铁股份达到 213,977,001 股，占当时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2%，山东钢铁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在山钢集团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2%之后，至山东钢铁发布公告之日期间，山钢集团未有继续增持行为）；

（五）2024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3%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六）2025年1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前，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山东钢铁3,882,800,550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36.29%；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山东钢铁2,008,796,866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18.78%。山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钢铁5,891,597,416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55.07%，继续增加其在山东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影响山东钢铁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按《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陈宾： 陈宾

叶正义： 叶正义



赵靖： 赵靖

2025年 6月 9日